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北航数学〔2024〕1号

关于印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办法》的通知

学院全体师生员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办法》经学院2024年3月4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4年3月5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 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办法

(2024 年 3 月 4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构建学生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全面培养的评价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成立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由院长和党委书记任双组长，本科教学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分团委书记、本科生班主任、本科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任组员。

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综合量化评定办法进行制定和修订，对具体评分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并且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条 综合量化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科研创新度分数上限为 70 分，综合素质分数上限为 30 分。科研创新度分数包括科技创新部分（上限为 40 分）和学科竞赛部分（上限为 30 分）。除特殊说明外，各部分得分应不超过分数上限。

第四条 综合量化成绩在思想政治和道德情操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综合量化成绩应评定为 0 分：

(一)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且评定综合量化成绩时处分未解除的。

(二) 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诚信或有其他严重品行问题的。

(三) 在综合量化成绩评定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四) 其他经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五条 成绩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成绩核算完成后应在学生所在年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使用所评定的成绩核算推免综合成绩或作为评奖评优、选调生推荐等的参考。

第二章 科研创新度科技创新部分评分细则

第六条 科研创新度科技创新部分总得分为本章规定的各单项分数乘作者顺序权重系数得分之和。

第七条 对于本科期间发表学术文章或在我国获得专利授权的学生，根据论文所参加竞赛或专利类别计分，此项得分不受科技创新类得分上限的限制。

论文级别/专利类型	分值
权威核心刊物或会议 高水平论文	50
重要核心刊物或会议论文	40
一般核心刊物或会议论文	30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0

(一) 权威核心刊物或会议高水平论文指被国际通用的 SCI/SCIE、EI、ISTP、SSCI 以及 A&HCI 等检索系统所收录的顶级期刊论文；或在中国数学会（或中国科协所属其他全国性学会）指定的 T1 期刊及同等水平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在国内具有权威影响的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同等水平论文。

(二) 重要核心刊物论文指在国外核心期刊上刊登的论文或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者在上述权威核心刊物中二区、三区刊物发表的论文或同水平论文。

(三) 一般核心刊物或会议论文指在评定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中科院等目录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或同水平论文。

该部分作者顺序仅计算学生作者，作者顺序权重系数为：

作者顺序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及之后作者
权重系数	1.0	0.6	0.3	0.1

第八条 对于参加科技竞赛或在科技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所参加竞赛和获奖情况计分。其中的校级/省部级/国家级竞赛的完赛是指成功提交作品并获得学院/学校/北京市的推荐资格。

序号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完赛未获奖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90	85	80	85	3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80	70	60	25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80	70	60	25

4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60	50	40	30	15
5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40	30	20	10
6	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	40	30	20	10
7	“冯如杯”竞赛主赛道	—	30	20	10	3
8	“冯如杯”竞赛创意赛道 (不含“数×无穷”专项赛)	—	15	8	5	2
9	“冯如杯”竞赛创意赛道 “数×无穷”专项赛	—	18	12	8	3
10	“冯如杯”竞赛红旅赛道、 国际赛道、产业赛道	—	20	15	10	3

该部分的作者顺序权重系数为：

作者顺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及之后作者
权重系数	1.0	0.6	0.3	0.1

对于序号 1-6 对应的科技类竞赛，对应的得分不受科技创新类得分上限的限制。如在同届竞赛中获得多个奖项，只取最高等级奖项进行计分，不同届竞赛奖项的得分可以累加。

第九条 对于本科期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并结题者的学生，根据项目等级、结题结果进行计分。

结题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国家级项目	20	10	5	0
省部级项目	10	5	3	0
校级项目	5	3	2	0

该部分的作者顺序权重系数为：

作者顺序	项目立项人	项目参与人
权重系数	1.0	0.3

第十条 其他未列出的竞赛、科研成果等项目，可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讨论，

通过审核的可酌情加分。同一成果同时满足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得分条件时，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成绩。

第三章 科研创新度学科竞赛部分评分细则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度学科竞赛部分总分为本章规定的各条得分之和。

第十二条 参加下列竞赛或在下列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所参加竞赛和获奖情况计分。

序号	竞赛名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完赛未获奖
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数学专业组）	—	30	25	20	15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30	20	—	—
3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30	20	15	5
4	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其他学科竞赛	15	12	10	5	0
5	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观察目录中的其他学科竞赛	12	10	8	5	0
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初赛暨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数学专业组）	—	15	10	5	2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赛区）	—	10	8	5	2
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省赛	—	10	8	5	2
9	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其他学科竞赛省级赛	10	7	4	2	0
10	最新《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观察目录中的其他学科竞赛省级赛	10	7	4	2	0

其中的建模类竞赛的完赛是指成功提交建模作品，数学竞赛的完赛是指到场考试未缺考。

第十三条 参加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的学生，可按相应奖项加分，此类别加分不受得分上限的限制。

奖项级别	丘成桐奖	金奖	银奖	铜奖	笔试优胜奖	完赛未获奖
------	------	----	----	----	-------	-------

得分	50	45	40	35	30	4
----	----	----	----	----	----	---

第十四条 参加阿里巴巴全球数学竞赛的学生，可按相应奖项加分，此类别加分不受得分上限的限制。

奖项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完赛 未获奖
得分	40	35	30	20	2

第十五条 参加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学生，可按相应奖项加分。

奖项级别	O 奖	F 奖	M 奖	H 奖
得分	15	12	8	5

第十六条 在其他未列出的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经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讨论，通过审核的可酌情加分。除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外，同届竞赛只取最高奖项计分，不进行累加。不同届的竞赛奖项可以累加。

第四章 综合素质部分评分细则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部分总分为本章各条得分之和。

第十八条 承担学生工作的学生可根据职位类别和担任时长进行计分。该项总分为各个学期得分的算数平均数，每学期得分为该学期各项学生工作岗位所在类别对应分数之和。

类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学期得分	30	20	10	5	2

（一）A 类：学校校聘兼职辅导员、半脱产学生干部，学院院聘兼职辅导员，学生中心、校团委等学校部处部门负责人。

（二）B 类：校党校总干事，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数海领航”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负责人、“航小数”学生宣传媒体中心负责人，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北航学生艺术团团长、北航学生主持团团团长等。

（三）C 类：校党校部门负责人、校党校小班长，院党校总干事，学院本科生党支部委员，学生中心、校团委等学校部处学生助理，学院分团委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数海领航”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部门负责人、“航小数”学生宣传媒体中心小组负责人，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小班长、小班团支书，院级优秀助教等。

（四）D 类：学院分团委部门志愿者、院学生会部门志愿者、“数海领航”学业与发展支持中心部门成员、“航小数”学生宣传媒体中心小组成员，课程助教，数学建模社、数独社等学院指导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学校四星级、五星级社团负责人等。

（五）E 类：除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外的大班班委，除小班长、小班团支书外的小班班委，学院（书院）新生梦拓，其他学生群团学生干部等。

第十九条 对于所在本科班级、团支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可按照如下规则计分。

奖项名称	主要负责人	其他成员
------	-------	------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0	5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	8	3
首都高校“活力团支部”	8	3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10	5
校级十佳班集体	5	2
校级先进班集体	3	2
校级活力团支部	5	2
校级优秀宿舍	2	1
校级其他团体荣誉	2	1

其中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3 人，其他参与成员不超过 6 人。同年班级和团支部奖项只取最高项计算。

第二十条 对于本科期间参与志愿服务项目的学生，可按照如下规则计分。

本科期间 志愿时长	300 小时（含） 以上	200 小时（含） 以上	100 小时（含） 以上
得分	10	8	5

参与重大志愿服务工作并具有特殊贡献，或公益行为在校内外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的，可自行提出申请，通过评审认定后酌情加分至最高 15 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科期间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可按照如下规则计分。同年仅取最高项计分，不可累加。

获奖情况/参与情况	队伍负责人	队伍参与人
共青团中央“三下乡”社会实践 优秀团队/品牌项目	15	8
中国青年报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 实践团队/项目/成果 TOP10	15	8
中国青年报全国大学生暑期社会 实践团队/项目/成果 TOP100	10	5

“青年服务国家”首都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8	4
校级社会实践一等奖	5	3
校级社会实践二等奖	4	2
校级社会实践三等奖	3	1
参与社会实践	2	1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科期间参加国家级文体类个人项目赛事并获奖者，可在该项获得 20 分；参加市级及市级以下文体类个人项目赛事并获奖者，根据下表评定综合量化分数。各类赛事需经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审核讨论定级后方可按类计分。

名次	省部级比赛	校级比赛
第一名	10	5
第二名	9	4
第三名	8	3
第四名	7	—
第五名	6	—

对于本科期间参加国家级文体类集体项目赛事并获奖者，可在该项获得 10 分；参加市级及市级以下文体类集体项目赛事并获奖者，根据下表评定综合量化分数。各类赛事需经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审核讨论定级后方可按类计分。

名次	省部级比赛	校级比赛
----	-------	------

第一名	5	3
第二名	4	3
第三名	4	3
第四名	3	—
第五名	3	—

团队领队、队长和副队长经综合量化工作小组审核讨论，可酌情给予 3-5 分加分。参与校、院各类文体团队可经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审核讨论后进行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在评定周期内，对于不同项目可以累加计分，同种项目只取最高分数计算。

第二十三条 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被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报道的优秀事迹及其他社会工作事项，学生可提出书面申请，经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讨论，可酌情加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数学科学学院 2021 级（含）之后年级的本科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量化评定办法》（北航数字〔2023〕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对于降级学生（不含休学后复学学生），如当次综合量化成绩评定将用于核算推免综合成绩，则除论文发表、专利授权和国家级竞赛获奖外，其降级前一学年的其他综合表现不计入综合量化成绩评定范围。如某生于 2021 年

9 月由大二降至大一年级，其大一学年的综合量化成绩以 2021-2022 学年的综合表现为准。

第二十五条 进行综合量化成绩评定时，学生需提交《附件 1：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量化成绩统计表》，所有申请加分的项目需同时提交支撑材料。

（一）对于没有直接证明材料的任职、奖项、确认学生是否参与项目等情况，需使用《附件 2：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量化成绩评定通用证明模板》开具证明，证明需要体现学生相关加分项目的主体名称、涉及时间、等级、职务、参与情况等必要信息，落款处需要相关负责人、负责单位签章。如已开具的证明具有上述同样证明效果，可不使用所给模板。

（二）对于未列出的竞赛获奖情况、科研成果、重大志愿服务工作或特殊贡献公益行为等加分项，需使用《附件 3：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量化成绩评定通用书面申请模板》进行申请，申请需要体现学生所申请相关加分项目的主体名称、涉及时间、等级、职务、参与情况等必要信息，并附上直接支撑材料。

（三）对于所有的区分权重、作者排名、负责人先后、领队正副队长的学术成果、科创项目，团体奖项、群团工作、社会实践、文体比赛等加分项，需提交《附件 4：数学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量化成绩评定权重分配确认表》。如获奖证书、论文封面截图等支撑材料可体现上述先后顺序，可不提交附件 4。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综合量化成绩评定
工作小组负责解释。